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9日（星期六）以电话、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。会议于2017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为一年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5月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5日